

951

中国

历史 通论

王家范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六、特型化的市场与商人阶层

[下 篇]

传统中国的市场不可谓不发达，其城市的规模也曾居世界之首。早在西元前，战国秦汉之际，司马迁的笔下，就已出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形容^①。不管马可·波罗、雅各·德安科纳等人所写中国游记是否实有其人其书，但可以推想，只要西人来到宋明时代的中国，面对诸多中心城市“市场繁荣”景象，一定会感到惊讶莫名^②。

美国学者钱德勒在《城市发展 4000 年》一书中列举了不同历史时期 35 个世界最大城市，中国有 5 个城市先后 8 次位居世界第一^③。仅就欧洲而言，11 世纪号称“城市复兴”之初，人口最多的英国城市伦敦或温彻斯特，不超过 8 000 居民^④。1150—1200 年，大城市巴黎、伦敦、科隆坡和布拉格才升格至 3 万人。直到 1348 年大瘟疫袭击前夕，巴黎、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热那亚的人口方接近 10 万，而伦敦、米兰等也只 5 万多人。1500 年左右，西欧居民达到 20 万的城市一个也没有；到 1700 年，才有 12 个城市的居民人数突破 10 万大关，其中在 20 万以上的有 4 个^⑤。相比起同时期的中国，不用说前后已出现过 6 个百万以上的都会（长安、洛阳、开封、杭州、南京、北京），县邑城市，明约有 1 400 个，清增至 1 500 个^⑥，其中人口在 10 万以上者为数不少，像盛泽一类的著名市镇，居民亦已到达 5 万之多。西人怎能不为之惊叹？！

即或今之国人，若无历史阅历，读着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以及相

似的《都城胜记》、《西湖老人繁胜录》、《梦粱录》等关于昔日百万人口都会“繁华”的载述，所谓“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酒肆瓦市，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通夜，骈闳如此”，恐怕也多少会跟着坠入“梦境”。

遗憾的是，在我们的通史里，也常常会跟着这些“梦华录”，极尽所能地展示历代都市的“繁胜”，表现中国古代“工商业的发达”。这些描述是不是片面，会造成什么样的历史错觉，似乎都无暇顾及。相比之下，我倒要敬佩起“局外人”布罗代尔。他在《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设有“城市”专章，对 15—18 世纪东西方许多城市作了生动的历史描述，不时提到中国，也引用了诸多欧洲旅行家对明清中国都会繁华景象的游历观感。作为一位冷峻的社会史家，他显然并不为那些旅行家夸张的好奇心迷惑，一眼看出了他们观察的片面性，讽刺道：“不幸的是，（由于他们的报道）我们对于（北京）宫里的大场面比市井细民的生活了解得更多。我们更感兴趣的倒是用木桶运来的活鱼的鱼市，或者是那个野味市场……这里，不常见的东西掩盖了日常事物。”末一句话特别深刻。他自己则敏锐地注意到了他们关于城市里衣衫褴褛的脚夫苦力和捡破烂者的叙述，并由此推断出“中国潜在的贫困无所不在。皇帝、官吏高高凌驾在这贫困之上，一味享乐靡费，他们的奢侈好像属于另一个世界”。当时的中国，城乡俨若两个世界，而两个世界的对立也集中投影到了城市的空间里，布氏的感觉是对的。

如果布罗代尔的议论仅仅到此为止，有些学问家或许会因其人道主义的色彩太浓而不屑一顾。布氏提出的下一个问题却使所有学问家都不能不屏息静听：相比东方“通常是国家赢了，于是城市隶属于国家，受到强有力的控制”的状况，“欧洲城市享有无与伦比的自由；它们自成天地，自由发展。城市势力之大，竟能左右整个国家”。他将这种东西方城市迥异的历史命运比喻为“两名赛跑选手”，一个赢了，一个输了，并说：“这一巨大事件的起源还没有研究清楚，但是它产生的重大后果十分明显。”^⑦布氏很明智，他不想包揽问题的全

部答案，巧妙地将“为什么会如此”的哑谜甩给了世界同行，留下许多悬念。

事实也确是如此。要想说明这一“起源”，势必牵出千头万绪，决非三言两语所能道明。但是，布氏的结论是无可辩驳的。传统中国在城市和市场两个领域的“赛跑”中最后却成了输家，它走的是一条歧路，没有能朝通向“现代”的目的地跑去。

这里将继上篇商品生产的辩驳之后，从消费和流通两个领域，接着剖析帝国时代市场的性质。至于对布氏上述提问能否有较满意的解答，只好试着讨论，实在不敢说有多少把握。

帝国时代消费形态解析

人类的经济活动，归根到底乃是为了改善人类自身的生存状态，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经济发展的动力，必然也只能来自人类不断增长的物质与精神的消费欲求。因此，考察经济系统的动态运行，不能想象可以忽略消费的环节。市场的性质也要受制于消费的性质及其社会效应。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对消费的关注非常不够，通史对此也往往付之阙如，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当然，生产与消费互为因果的关系，只有到了发达的商品经济时代，才有可能被人充分认识，也始有“市场杠杆作用”（或“看不见的手”）概念的提出。在传统农业社会，这种关系为种种非经济因素和传统观念遮蔽，消费经济受到传统思想家与史学家的冷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这并不能勾销经济实在的规则，既有市场，就会有买方与卖方的互动，市场的发展不可能不受到消费需求与消费性质的影响。反过来说，要探究传统市场的性质，在说明生产供应方的状态之后（详上篇），也还得深入剖析购买者另一方——消费形态的种种历史特性，才可能从生产与消费互动的视角，再来作综合的判断。

我想先从消费能力的来源说起。一个社会的整体消费能力，归根到底来自物质生产创造的成果，即供给市场产品的能力，这是没有

问题的。货币有时也可以创造“虚拟”的消费能力。在中华帝国时代，不时也出现过因币材不足而导致货币短缺，商品贬值，更多的却是国家利用货币“改革”侵夺平民的财富，创造出“泡沫”性的国家和官僚消费行为。这种情形下，由此增长的消费能力具有虚假的性质。但从经济学上来看，短期的反常，并不能改变商品总量与货币总量动态平衡。

在中国传统社会，购买力首先来自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生产部门物质成果的分配与再分配，而商业除了具有刺激农业、手工业发展，并使产品增值的作用外，商业以及服务业的劳务收入也应该看作产生社会购买力的一种来源。如果把前者看作产生潜在购买力的“本源”，那么出现于市场上最活跃的现实购买力，恰恰是由前者转型而来的间接形态，例如赋税及其变形——官吏俸禄与其他法外收入，高利贷和官营、专卖商业的超额高利润，以及各种官私地租收入等等，其次才是经营者（农民、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等）的各种劳务收入。

诚如上篇所述，中华帝国时代，生产主体阶层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购买力总是被压抑在维持人口生存与人口再生产的最低水平线上下，他们的市场消费能力微乎其微。即使入至明清时代，顾炎武曾以农业经济发达的松江为例，称“农家最习勤以为常，至有终岁之劳，无一朝之余。苟免公私之忧，则以自为幸”。又说“田家收获，输官偿外，未卒岁，室庐已空矣”。^⑧ 谢肇淛感慨道：“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几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贫者日贫矣。”^⑨ 身历“康熙盛世”的唐甄根据其在苏州一带所见，描述甚为真切，说道“行于都市，列肆炫耀，冠服华妩。入其（平民）家室，朝则囱无烟，寒则胴体不申”，吴中鬻男女为优倡遍处皆见，“困穷如是，虽年谷屡丰，而无生之乐”。¹⁰

从实际情况看，佃农、自耕农家庭的消费具有浓厚的自给自足色彩，属于“压缩性”的低消费。相当多数家庭大都满足于果腹粗衣，向市场购买小额消费品需斟酌再三。究其原因，除了自然因素（旱、涝、蝗及瘟疫之灾）带来的不稳定，影响经济生活之外，主要是官税特重与私租苛刻两大因素，前者使业主（包括中小地主）难以施展手足，后

者则压得佃户喘不过气来，故顾炎武曾有一奇想：“故既减税额，即当禁限私租，上田不得过八斗。如此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¹¹。手工业者的收入状况，恰如上篇所描述的，决不比农民好多少，始终摆脱不了官府劳役的桎梏，生活更不稳定。这恰好表明，消费不仅取决于生产，且要受到分配环节的制约。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可以起抑制消费，反过来阻抑生产发展的作用。

从传统消费模式而言，上一种我们可称之为“压缩性消费”，那么相当数量的中小地主则属于“节俭型”消费，往往要以半自给为主，必要时才辅之以市场消费。略举清初留居吴中的唐甄的自述为例：“唐子有治长经之田三十亩，谢庄之田十亩，佃入四十一石，下田也。赋十五，加耗、加斛及诸费又一也，为二十三石。大熟则余十八石，可为六口半年之用；半熟则尽税无余；岁凶则典物以纳。尝通七岁计之，赋一百五十四石，丰凶相半，佃之所获不足于赋，典物以益之者六斛，而典息不与焉。”¹²足见明清江南官粮之重，使一般小地主的生活也相当拮据。最后，唐甄不得不出让田地，改为经营丝绸贸易，处境才有所改善。当然，像唐甄单纯靠坐收田租持家，这在江南不算是善筹家计的，困苦更在理中。一般若经营有方，庶几可得“小康”。吴伟业曾说到太仓诸生王鉴明，精天文地理之学，明亡后遁入浙江天目山中，力田十余亩，“躬耕于野”，经营自养，自得其乐¹³。王鉴明作为明“遗民”“隐士”的生活方式固属特例，但从记述看其基本生活资料多依靠奴僮雇工以及家庭手工业自理，在历代“寒士”之家，颇具代表性。这说明即使中小地主也仍然难脱自给自足的窠臼，无力全部依赖市场消费以维持自身的生活。此即通常所说的“小康”消费方式。

除以上两种消费模式外，也确实存在着另一种令人触目惊心的“豪奢型”高消费模式。历代事例，各种史书所载俯拾皆是。我曾以明清江南为例，归纳为九类消费项目，并作了一些历史计量描述，此处不再赘述¹⁴。现在需要重点分析的倒是，这种高消费能力是怎样形成的，以及这种豪奢型高消费的性质与社会效果。

没有疑问，这种高消费能力在传统社会与广占田产（也不排斥兼

营某些商业、高利贷)不无关系。入至宋元明清,私人田产的分散化倾向逐渐突出,唯有所谓官僚缙绅才可能拥有大田产至千、万亩以上者。仅以明代为例,华亭徐阶一度入嘉靖内阁出任首辅,权势显赫。据说其家族拥有田产 24 万亩,富于严嵩¹⁵;湖州董尚书(份),“田连嘉湖诸邑,殆千百顷”¹⁶;华亭董其昌拥有“膏腴万顷”¹⁷;常熟钱谦益总田产不详,仅据其死后亲戚威逼勒索去“膏腴六百亩”¹⁸,生前田产亦当以数千计。这些“尚书”级的缙绅,家有千亩租入,即为千两白银,岁有数千成万两白银之入,当然完全可以支撑他们豪奢的消费方式。

然而,有一点常常容易被人忽略,即使广有田产,也很难支撑无限度的豪奢性消费。当消费水平降不下来,而家产收入因众子均分的缘故,今不如昔,家庭经济就必然陷于崩溃。古时有所谓贵族之家“五世而斩”的说法,但到了科举时代,多数仅能维持“三世”,周期大大缩短。号称富庶的江南,明清田产转移之频繁,门祚兴衰之无常,私家笔记、野史记载颇详,作者每以“唏嘘不已”作结。清初钱泳在苏州府见到许多田产巨万之家因挥霍无度而转眼没落,有诗咏道:“生前占尽三州利,死后空留半亩坟;堪笑世人贫益富,不知于我似浮云”¹⁹。叶梦珠在《阅世编》卷五《门祚》中更一一罗列松江府诸多由富转贫、家道中落的事例,不胜感慨:“以子所见,三十余年间,废兴显晦,如浮云之变幻,俯仰改观,几同隔世。当其盛也,炙手可热,及其衰也,门可张罗”²⁰。“三十余年间”,仅隔一代而已。这种门户败落,虽与豪奢挥霍不无关系,究其根底,多半是由祖上官宦,后裔则降落为“素封”,境地每况愈下所造成。王士性说得好:“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²¹。

王士性真是一语道破天机。奢侈性消费强大、持久的经济后盾,恰恰主要不是来自田产经营,而必须依赖于政治性的官僚俸禄与巨额的法外收入,亦即权力的支撑。历代拥田万亩、千亩者,查其家世,多属显宦家族,出身非尚书即侍郎部曹,身居六卿,官运亨通。更应该指出,奢侈性高消费的经济来源,与其说主要来自官俸,毋宁说依

靠法外收入。钱谦益虽两度出仕，高居要职，然都昙花一现，瞬即下野，其数万家产，纵情挥霍之财力又从何而来，似乎是一个谜。张汉儒劾钱氏疏稿，虽竭尽告讦之能事，但不可谓完全无中生有，毕竟也透露出钱氏一类明代乡宦倚势恃强、弱肉乡民、恣意刻剥的种种劣迹，如荐举受贿、侵吞钱粮、把持盐政、冒顶骗饷、接受投献、包讼官司等等，俱为钱氏等生财致富之道²²。其非法收入正不知为官俸的几十、几百倍！又如钱谦益的情敌谢三宾，亦为华亭人，曾任太仆少卿，其视师登莱时，借戡平“盗寇”，“乾设贼营金数百万，其富耦国”²³。“百万”之数可能出于夸张，然贪污巨款是实。他靠着这抹黑的巨额白银，买宅西湖，放情声色，比钱谦益从容自如得多。还乘人之危，从钱氏手中夺得宋版《汉书》，竟使“风流教主”钱牧斋虽夺得娇娘柳如是而沾沾自喜，却不得不以失此殊宝抱憾终身。至于受门生故吏、下属官员之种种“贽礼”，在历代都属公开纳贿，常常是一笔难以计算的可观收入。崇祯时严禁受贿纳贿，官场贿赂却愈禁愈烈。谈迁在《枣林杂俎》中提到当时士大夫的“荐贿”，即说“崇祯末士大夫苞苴辄千百金，苦于贲重，专用黄金美珠人参异币，时都门逻严，而经囊愈广”。史载周延儒依靠张溥等集资 20 万巨款买通关节，得以再度入阁任相，上任途中即收受人参巨贿，“积若山阜”²⁴。明末上等人参 1 斤价值达 16 两白银。所贿人参堆积如山，堪称价值连城。地方官献媚行贿用尽心机到此等田地，亦可知官场用于此等消费（我曾戏称为“发展性消费”，即官场投资性消费），上下成风，朝野弥漫，已到了尽人皆知的地步，它在官宦消费结构中居有突出地位。清初广泛流传合肥龚鼎芝因小妾顾眉力阻其殉节，甘为“国贼”（降清）的笑语，所谓“我愿欲死，奈小妾不肯何？”²⁵其实，“妻管严”的背后，正是对沉湎难舍的靡奢淫逸生活方式的眷恋。与龚稍不同，吴伟业是因维持不了百口之家的巨大消费，为高消费的经济重负所迫，也不不得不出仕清室，自叹“误尽平生是一官”，又不得不以“一官了婚嫁，可以谋归耕”自嘲²⁶。究竟是什么使其畏死而恋栈官场，“误尽平生”？据说吴上任时，“多携姬妾以往”²⁷，如此迷恋于拥姬挟妾，挥霍无度，亦就不得不

“入吾彀中”。复社成员吴昌时，明末在江南算得上是豪奢巨子，在嘉兴南湖据有鸳鸯楼，名闻遐迩。“酒尽船移曲榭西，满楼灯火醉人归；朝来别奏新翻曲，更出红装向柳堤。欢乐朝朝兼暮暮，七贵三公何足数。”²⁸虽有20万巨额遗产，仍不足维持，于是勾结周延儒，“通厂卫，把持朝官”，终因“赃私巨万”而弃首东市²⁹。豪奢型高消费的来源，除了广占田产、官场俸禄贿赂两大支柱外，便是商贾长袖善舞。缙绅地主兼营商业高利贷不在少数，富商大贾更靠串通官府，买卖亨通，加入到奢侈性高消费行列，容后再论。

我们从以上三种个体消费模式里，已经看到了中国传统社会消费行为的两个极端：一头是处在贫困线上下，多数劳动者以及部分贫寒的士人消费严重不足；另一头是穷奢极欲，消费过限，造成了种种不正常、不合理、不道德的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病态。处于中间状态的“小康之家”的消费水平只是相对地稍为宽绰，实际也仅属自给或半自给性的低消费水准。这种消费模式，以消费主体区分，大致有贫困型、小康型、豪奢型三种；以消费方式分，又有自给型、市场型与自给、市场混合型三种。消费水平高低悬殊，突出地体现了传统社会消费的鲜明等级性与强烈的政治色彩。

以上都是着眼于个体的消费形式。事实上还有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消费未予涉及，那就是：帝国政府的巨额军事—行政消费。为了维护大一统的帝国集权统治，帝国政府必须拥有庞大的军事—官僚系统，并实行繁复的军事—行政管理，造成了一种特殊的以国家财政支付为手段的“社会消费”。这些消费项目除支付巨额俸禄（还包括恩赏奖励）日常开支外，诸如武器装备、道路（水陆）设施、内外军事防卫设施、上至宫殿下至各级政府衙门的修建，以及时不时动用军队内外作战的战争费用等等，其总量虽无法统计，但从官僚军事机构的规模即可窥见一斑。帝国官僚军事机构规模，历代发展的总体趋势都是由简至繁，官吏军士数量直线上升。《汉书·平帝纪》载元始五年诏：“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孙，及兄弟吴顷，楚元之后，汉元及今，十有余万人”，明代分封藩王，皇族人口繁殖更是骇人。以官吏人

数而言,根据《通典》、《续通典》“职官”极不全面的统计,西汉文武官员为 7 500 余员,包括吏属总计为 13 万余至 15 万余员;唐文武官员倍增到 18 000 余员,包括吏属总计将近 37 万。北宋文武官员上升到 42 000 员,估计包括吏属近 100 万。宋真宗一次裁减各路冗吏就有 195 800 人。北宋真宗至仁宗四十多年,文武官员增加 1 倍,包括吏属,据宋祁估计,猛增 5 倍。这么日益膨胀的官僚机构,仅俸禄一项,在两汉约占全国财政开支的一半,到宋、明,由于军费激增,相对比例下降为三分之一,但绝对值却有增无减,不断上升。军费,始终是一项更为沉重而且不稳定的非生产开支,平时养兵,所费甚巨,战火一开,钱粮就像流水般淌去,难以胜计。东汉永和中仅对西羌的几年战争,据蒙文通先生的估计,平均每年耗费 70 亿,约占年收入的 1/5。中唐后,古人即有用兵十万“不得农桑者七十万家”之叹,德宗建中元年籍兵 768 000 余人,则将祸及农家 513 余万户³⁰。唐元和后,南方地区竟达到“二户养一兵”的程度,即使京西北,河北地区也“率三户以养一兵”³¹。帝国后期实行募兵,军士人数猛增,达到惊人的地步。宋初厢、禁军总额为 22 万,八年后,仁宗庆历年间已达到近 120 万,猛增 4.8 倍。明朝一开国,基数就高,洪武二十五、二十六两年分别为 120 万至 180 万,永乐时期又增加到 280 万³²,为历朝开国初期所未有。军费的比重陡然上升,宋代已占全国财政开支的 1/3,而明更是畸形,隆庆年间,一岁钱谷所入为 230 万两有奇,而边饷竟至 280 万两,遂有明末“加派”之举,直至亡国。

国家财政支出,除了前面说到的官僚军士俸禄支出,间接转化为这些阶层的个体消费,成为市场消费的大主顾外,应该特别指出的,官府、军队以及其他“公共工程”所需公共用品的直接消费,也会部分地进入市场,成为一种特殊的“买方市场”。如果说这些“公共用品”,前期大多取自派征上贡和官府手工业,那么自唐宋而后,政府采办(包括强行勒索性质的“和买”)的比重越至后期越大,程念祺君遂有“财政市场”之说(他说的范围比之更广,还包括因财政需求而造成的特殊市场行为,我将在商业一节再行讨论)³³。上篇说到的明代“九

边”军需棉布、棉花数量之巨，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再如向来被作为“资本主义萌芽”依据的明清苏州丝织业“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经专家研究，此类机户实质是服务于政府采办的“外包工”，是在官府“织造”萎缩后，政府通过市场定点采购，完成政府消费行为的一种特殊形式。³⁴

至此，我们可以将中国传统帝国时代社会消费结构的主要特征归纳如下：在消费结构内部，国家军事—行政消费大大超过社会个体成员的消费，非生产人口的消费大大超过生产人口的消费，生活性消费大大超过生产性消费，奢侈性消费大大超过正当性消费。四大比例失调，消费重心严重倾斜，说明这是一种在大一统集权统治体制下才可能产生的，具有强烈政治军事色彩的，畸形病态的社会消费结构。这种畸重畸轻的病态消费结构所产生的社会后果，很值得分析。

若要追究造成生产主体消费严重萎缩的原因，首先离不了帝国赋税徭役的苛重。生产者前期苦于劳役无度，后期困于赋税太重，特别是经济先进的东南沿海地区，备受“平调”之害。地租、高利贷乃至官商色彩的专卖商业，与国家赋税结伴而行，成为剥夺生产者剩余劳动的又一利刃。畸形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还带来人口膨胀的恶果，使劳动生产率被人均分割而更趋下降。帝国的土地政策与商业政策阻断了生产经营者向规模经济求得改善生存境况的机缘。如此等等都促成生产主体消费的严重萎缩。其结果便是生产发展缺乏更广泛的需求刺激，表现为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低落与技术的保守停滞。

市场的发展，正因为建筑在生产主体与消费主体严重背离的沙滩上，没有了广泛生产主体的参与，缺乏向纵深发展延伸的动力，使个别豪富市场的繁华与普遍平民市场的萎缩适成鲜明对比，点与面脱节，使市场在整体上更像是一张此断彼裂的破网，网漏几可吞舟。

就以城市人口而论，古代中国城市均建筑在政治军事中心之地，为历代行政建制的产物，通过由上而下的模式建立。作为帝国都会，人数超过百万，只能说明帝国官僚—军事机构的庞大，寄生性人口以

及为他们服务的附属人口众多，财政负担之重，决非西欧君主国所能想象。然而虚假繁荣毕竟掩饰不了它的基础脆弱。当生产主体陷于经济困境，发生“再生产危机”，并给予惩罚性的打击时，沙滩上的大厦顷刻倒塌。这就是我们常常看到的每两三百年一次的战后“经济萧条”，城市凋敝乃至一蹶不振。当开封失去其北宋都会地位之后，其当日的畸形繁荣也就烟消云散，沦为二级城市。《东京梦华录》说的不正是这样的噩梦吗？孟元老还不知道，更惨的是，待到明末战乱，开封水淹，历朝建筑悉数废于一旦。如今唯有水淹不了的铁塔，如白头宫女孤独地残存下来，诉说着这一中国古代都会特有的兴衰史！

威廉·汤普逊说得好：“按照自然之理，对于生产的最强有力的刺激（也就是最大生产所必需的刺激），是使生产者在完全享用他们的劳动产品上获得保障。”³⁵当然，这是一种理想化的观点。但生产者在占有劳动产品方面权益的多少，即社会分配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应该是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尺。欧洲中世纪向现代的转变，与许多传统描述的不尽相合，其契机正在于对农民处境的某种改善，包括人身自由与赋税等封建负担的减轻，然后才有耕地的拓殖、农业经营的改革与家庭手工业向工场规模的发展等新气象³⁶。农民的被剥夺与小农阶级的消灭，则是将近一百年以后（工业革命）的事，主要也只发生于英国。现在不少人只是记住了这一英国农业革命的最后结局，却没有注意到农业突破性的发展即使在英国也是现代化展开的一个基点，它是依赖于小农阶级积极性的“解放”才取得的³⁷。

按照明清江南农副业所取得的生产力水平，农业经营地主在经营方面取得的成就，如果松弛国家的田粮杂赋与高额私租两大绳索的捆绑，即使进行一定幅度的减轻，也可能会像顾炎武所设想的，“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矣”，江南完全有条件率先在农业手工业领域出现突破性的变革。这更有力地说明，明清社会转变的根本性障碍，主要不应归咎于生产力结构，而必须追究分配结构以及决定这种资源配置结构的政治体制。

生产主体消费水平的被压抑阻碍生产的发展是比较容易理解的。那么,传统社会居主流地位的高消费现象又应怎样评估?为什么它同样也不能刺激生产的发展,使之成为推进社会经济结构转变的动因呢?

我曾通过对九类社会主要消费项目的粗略数量分析,得到的结论是:日常食用消费仅只占微弱的比重。相比之下,室居器用的消费稍大,然多为耐用消费,一次投资可子孙传代,比例也不算大。巨额的高消费却用之于追求雕琢、新奇或足以炫耀门第的豪奢消费,如操办豪华的婚丧喜庆、贮藏珍宝重器与竞建园林别墅等,更有甚者,则是为追求功名利禄、官场拚搏的政治性发展费用,以及满足青楼姬妾、歌舞彻夜、酒池肉林的费用,几似无底之洞,非倾囊而尽,决不罢手。这说明,官僚缙绅阶层的高消费具有传统的特权奢侈消费性质,它与宫廷消费相互激荡,形成病态的畸形消费。这种病态的高消费,实际上只能导致商品经济的虚假繁荣,无益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首先,奢侈消费的大宗都是工艺复杂、不惜人工的精致产品。这类消费品的生产奉行质量竞争的原则,而同实行价格竞争的合理化生产宗旨(即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扩大产量、提高效率的近代生产宗旨)格格不入,时代精神迥相殊异。他们珍藏、馈赠的大量珠宝、翡翠、玛瑙、象牙、金银首饰、摆设及金银用具,都属于传统工艺品范围,材料珍贵(有的取之于海外),制造工艺取决于传统工匠世代相传的雕琢手艺,不可能扩大再生产,而价格的昂贵使大量的货币被消耗于这类不实用的消费上,阻抑了投资的欲望;特别在金银贵金属方面,特权阶层更表现出强烈的“储藏”意识³⁸,妨碍了社会游资向其他实用生产部门的转移。即使像丝绸棉布的纺织生产,在欧洲是率先向合理化生产转移的起跑点,然而在我国传统社会,奢侈消费追求的不是服装衣着的大众化,而是带有特权等级特色的服饰精致工艺化。据叶梦珠、范濂所述明清时内服皆尚刻丝、织纹,后又流行“以缕纱堆花刺绣,绣仿露香园体,染彩丝而为之,精巧曰甚”,“绣初施于襟条及肩带袖口,后用满绣团花,近洒墨淡花,衣俱浅色,成方块。中施细

画，一衣数十方，方各异色，若僧家补衲之状，轻便洒潇”³⁹。“绫绢花样初尚宋锦，后尚汉唐锦、晋锦，今皆用千钟粟倭锦、芙蓉锦”⁴⁰，更有一种龙凤牛头麒麟袍服，染大红、真紫、赭黄等色，“一匹有费至白金百两者”⁴¹，即由民间折枝、团凤棋局、花纹棉袍发展而成，后为宫廷所专用。服饰的工价与原料成本严重不成比例，往往高出几十至百倍，从经济的眼光看来，纯属豪奢的高消费。这类奢侈消费也普遍见于希腊、罗马与欧洲中世纪的宫廷、贵族消费。这是一种现代化以前的消费特色，“为了毫无意义的享乐，支出莫大的费用，消费支出的数量本身成为它的目的”⁴²。它只能稳固传统手工艺的陈旧生产结构，而不能产生那种现代化所需要的新的刺激，促进“为通过减少生产成本和降低价格以牟利的独特的资本主义趋势”⁴³。与此相反，农副产品的价格偏低⁴⁴。肉类（猪、牛、羊）与家禽的消费价格之低，突出地反映了广大民众阶层的副食品消费基本自给，他们在这方面的市场购买力低落到最小限度。反过来它又使农副产品的生产缺乏强有力的刺激，仅限于农民的家庭副业，无以产生新的诱因推动农副业走上专业化生产（大规模扩大生产）的道路。这种情况正与西欧现代化前后农副产品价格上升的现象截然相反。因此，尽管官僚缙绅盛筵成风，却不会带来任何促进生产发展的积极效果。农副产品的商品化只局限于中心城市周围极狭窄的四郊，寥若晨星。农业变革的前景渺茫得看不见一丝微光。

其次，过多的财富在奢侈的名义下所造成的罪恶，不仅在中国，就是在世界其他国家，也一直是道德家们非难的一个题目。明清之际，“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日以侈糜相高”，“黠傲之俗，已无还淳挽朴之机”的众多议论，剔除其传统世俗的偏见（对任何有悖于传统的新现象的敌视），关于奢侈所带来的道德方面的弊害，这些批评还是有道理的。奢侈消费使这些极端富有者的心灵受到污染，不会珍惜财富的来之不易；极端的官能享受，必然使这些人缺乏坚毅的精神（明清之际，缙绅的失节行为从这里也可以得到一点解释）。入至帝国时代，我国与西欧很不相同的是，地主多不事经营，以食租为主，而

在宋代之后，城居地主的比重不断上升，成为寄生性极强的食租阶层。具有政治身份的地主更以超经济的手段，助纣为虐，伙同官吏强取豪夺。因此，在他们中间无法造就出一代社会变革者所需要的坚韧不拔的素质。他们只知道如何不择手段地攫取为满足官能享乐所需要的大量财富，根本不会考虑如何通过艰辛的经营（更不用说冒险）去积攒财富。我们在明清之际虽然也看到过一些（也许最多还不到几十个！）经营地主，但他们多半都不是身份性缙绅；而且，也随时有可能会蜕变、倒退为缙绅（徽商则又是另一种蜕变，容后再论）。与西欧中世纪后期的领主贵族相比，明清的缙绅应该是自叹不如的。这不能不说同强有力的专制政治支配下所造成的财富分配极端不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糜烂的奢侈生活方式有关。

还有另一种社会后果也不能忽视。“极端的富有将引起羡慕与模仿，并以这种方式把富有者的恶行传播给社会上其余的人或者在他们当中造成其他罪恶”⁴⁵。威廉·汤普逊的这段议论也十分切合中国的明清社会。围绕着这些骄奢淫逸的官僚豪绅身边的，既有东施效颦的富商大贾（容后再议），还产生了诸如豪奴衙蠹、男优女婢、市侩帮闲、三姑六婆等各色人等，造成了各种社会恶行，尽管后一类人的身份实是可怜，不过是富有者罪恶的殉葬品。在这方面，马克思·韦伯的某些论点不无参考的价值：现代化在欧洲，也绝不是单纯靠奢侈这类不合理的经济贪欲发动起来的⁴⁶。

最严重的社会后果则是来自于政治方面。以政治一体化为主要特色的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结构，一方面用政治强有力地统制着经济，政治、经济融为一体，所有奢侈性的高消费无不是靠着政治的力量才得以持久地支撑着，经久不衰，绵绵不绝；另一方面，正因为如此，为着追求奢侈性的高消费，更鼓励着极端富有者必须紧紧地攫取政治权力，将政治权力视作生命，从而又强固了官僚军事性质的集权政治结构，并且使权力的垄断与滥用成为无法克服的社会痼疾，任何新的力量都难以摇撼这棵盘根错节的千年老树。帝国后期，随着白银成为流通货币以及赋税货币化的推进，吏治的腐败，官场朋党的角争，

都愈演愈烈，并出现了严嵩、和糴一类前所未有的巨贪，都从这里可以得到解释。

当然，帝国时代长达两千多年的消费经济也并不是没有一点变化的迹象，这方面当然要以明清江南最为典型。该地区的消费经济，在明清两代，从纵向（历史）或横向（地区）比较看，都有某些进步。如果将视野扩大到城镇，那么，也决不是毫无变革的端倪。由于江南的农业经济结构已经发展出粮食、经济作物与家庭副业、手工业并举的复合式多种经营结构，农业内涵发展的潜力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提供维持人口生存与再生产的必要消费量的劳动生产率有明显的增长，这就为从农业中挤出过剩的劳动力转到其他经济部门就成为可能（这不同于旧式的流民群）。家庭手工业的发展、市镇人口（其中绝大多数为手工业、商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人口）的剧增，以及流向一、二线城市人口的增加（例如苏、杭、宁的踹工、染工，还有庞大的服务业从业人员，多数来自江阴、绍兴等农村），都形成了一定容量的人口流动群；这种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在欧洲中世纪后期，曾经是推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的历史前提之一，现代化历史展开的序幕。市镇、城市的这些新增人口，为城镇消费经济增添了新的成分，推动了消费的大众化。从地方文献记载中，我们经常可看到城镇属于社会底层的人群正在向原来的消费阶层挑战，骚扰了后者的消费习惯。所谓“服饰器用竞相僭越，士庶无别”，“自明末迄今，市井之妇，居常无不服罗绮，娼优贱婢以为常服，莫之怪也”，“至今日而三家村妇女，无不高跟履”等等感叹⁴⁷，说明这种新的消费主体的参与，尚难为传统观念所理解。消费主体的扩大，推动了某些消费品的大众化，从而为该类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刺激。最能反映这种消费变革的便是该产品由于大众化而价格趋贱。例如制袍服的姑绒，明时每匹价值银百两，到康熙已降至一二十两，次者仅八九分一尺，下者五六分，“价日贱而绒亦日恶”，富贵人改以皮裘标榜；茶叶明时得二三两一斤，到康熙时有二钱一斤的，“然色如旧而味无香气矣”；瓷器价格也拉开，崇祯时最上者三五钱一只，丑者三五分银即可买十只；烟叶刚进江南

一两二三钱一斤，康熙时已降至每斤不过一钱二三分；水蜜桃露香园佳品刚出，每斤值银一钱，后“种日广而味日淡，质亦渐小”，每斤只卖四五分⁴⁸。马克斯·韦伯在《世界经济通史》中说过：“走向资本主义的决定性作用，只能出自一个来源，即广大群众的市场需求，这种需求只能通过需求的大众化，尤其是遵循生产上层阶级奢侈品的代用品的路线，而出现于一小部分奢侈品工业中。”⁴⁹当然，马克斯·韦伯也并没有把这“决定性作用”看作是他现代（“合理资本主义”）理论的唯一内容，实际上他在其他地方还论及到更多比之更为重要的“决定性作用”的内容。但是，他确实为我们提供了理解上述某些消费品“价日贱而质日恶”现象的钥匙，告诉我们不要忽视这种新消费现象包含的社会意义。但是，社会变革是一种综合性的总体变革，仅有一小小隙缝是不足以使旧社会的大厦倾覆的。在明清江南，首先是从农村中挤出的大量过剩人口往往被官僚贵族所吞噬，成为男优女婢，成为青楼娼妓，成为舆夫佣仆。江南大家蓄奴之风盛行，以至被人称为“第二次农奴化”，即是一个例证。人口的价格低贱，一个婢女抵不上一斤人参，家养奴婢千人，在缙绅之家是负担得起的。这从另一个侧面又说明了官僚缙绅在高度集权的专制政治庇护下十分强有力，中国古代不可能出现与传统政治壁垒相对抗的、具有“自由空气”的西欧式的城市，使人口流动群得到良好的、有利社会转变的归宿。城镇中的手工业太薄弱，无法容纳更多的流动人口，少量流入城市的农业人口更多的是被附庸于官僚缙绅奢侈业的服务业所吸引。他们还受到奢侈消费的风气的感染腐蚀，不能合理地支配其经济收入。我们从地方文献与碑刻中看到，踹工、染工的仅有收入往往被胡乱化在酒肆、赌场与戏馆中，缺乏必要的储蓄欲望⁵⁰。有益于社会生产发展的、从质量竞争变为价格竞争的新消费经济没有能形成一股势不可挡的潮流。在明清江南，实在谈不上有所谓“市民经济”与传统经济的对抗。“端倪”之谓，最多也只是一束微光，沉重的传统黑箱仍然紧锁着，不容也不可能被打开！